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 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181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80.7624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